

1996 年 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Buildings Department

屋宇署

1996 年 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香港
建築事務監督

前 言

建築物的消防安全取決於多個因素，其中一個是火警逃生途徑是否足夠。有關建築物逃生途徑的規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1)條已有訂明。本守則就如何遵辦這些規定提供指引。

本守則將定期檢討。如有建議，歡迎提出，俾能加以改善。

建築事務監督

初 版 : 1959 年 12 月
本修訂版 : 1996 年 6 月

目 錄

段 次	頁 數
第 I 部 — 總 則	
1. 本守則的作用	1
2. 目的	1
3. 確保消防安全的兩種方法	1
4. 釋義	4
5. 適用範圍	7
第 II 部 — 有關逃生途徑的一般規定	
6. 特殊危險用戶	9
7. 使用區域的評估	9
8. 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規定	12
9. 單梯建築物	14
10. 房間的出口	16
11. 樓層的出口	16
12. 地面樓層的出口	19
13. 建築物內通往樓梯的通道	20
14. 直向距離和行走距離	22
15. 疏散數值及樓梯的闊度	27
16. 與出口有關的門	31
17. 樓梯的建造	33
18. 斜路	34
19. 升降機大堂	34
20. 地庫	34
21. 避火層	36

第 III 部 — 有關公眾娛樂場所逃生途徑的規定

22.	地點	41
23.	設於多層非住用或綜合用途建築物內的電影院	42
24.	出口、指示等	44
25.	入口及出口路線	45
26.	樓梯	46
27.	欄障	47
28.	鎖鏈及掛鎖	47
29.	進出過道及座間過道	48
30.	防滑面	48
31.	梯級的邊緣	48
32.	舞台出口	48
33.	照明	49
34.	臨時建築物	49

說明	51
----	----

圖 1-7

第 I 部 — 總則

1. 本守則的作用

1.1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任何負責建築設計的人士，相信都會認為本守則對確立建築事務監督就足夠的火警逃生途徑所訂規定十分有用。

1.2 本守則提供指引，指導如何符合建築事務監督的規定。

2. 目的

2.1 本守則的目的是制訂條文，規定為建築物提供足夠的逃生途徑，從而保護建築物在火警發生或其他緊急情況下免受火警影響。

2.2 其他的消防安全目的還有：預防火警發生、遏制火勢蔓延、消除火警危險、滅火、防止財物損失、協助滅火和救援行動。為上述某些目標而制定的條文，已載列於《建築物條例》及建築事務監督印發的其他作業守則。

3. 保障消防安全的兩種方法

3.1 訂明條文：遵守本守則的訂明條文，是符合建築事務監督的要求的可靠辦法。在個別情況中，如偏離這些條文，便須採用其他方法，並證明該方法能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

度，以符合規定。

3.2 其他方法：建築事務監督承認，消防安全可以通過很多方法來實現，訂明的方法未必是最好的。這點對具有特殊危險的建築物尤為切合，因為其大小、高度、用途、設計、構造或位置等，或有需要加以特別考慮和採用特定標準。本守則載列使用其他方法須注意的要點。

3.3 為評估建築物所需的防火措施，建築事務監督確定下列各項為有關因素：

- 建築物內發生火警的預期風險；
- 火警的預期嚴重性；
- 建築物結構抵抗火燒及減低火勢與煙霧蔓延的能力；及
- 對建築物內和周圍的人產生的間接及潛在危險。

3.4 如採用其他方法，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一系列準則來評估這些方法是否可以獲得接受。這些準則包括逃生途徑、進出途徑、消防裝置、耐火結構、建築物的大小、高度、用途、位置及管理。一個可獲接納的其他方法應充份考慮了這些準則，同時在保障人及財物免受火警危害方面，亦運用了科學和工程學的原理。這種方法也稱為「消防工程學方法」，或許是唯一能使某些大型及綜合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標準達到令

人滿意程度的可行方法。

3.5 建築物的消防安全可通過多種措施來實現。這些措施可就下列各項作出規定或改善：

- 防止火警的方法；
- 自動探測及警報系統及早發出的火警警報；
- 提供逃生途徑的標準；
- 煙霧控制裝置；
- 控制火勢蔓延的速度；
- 抵抗火燒的能力；
- 局限火燒範圍的能力；
- 建築物之間或建築物某些部分之間的隔火設施；
- 主動撲滅火災或控制火勢設施的標準；
- 滅火和救援輔助設施；
- 盡量減少發生火災的物業管理的效能；
- 可有任何受過防火訓練的人員；及
- 可有任何可以確保消防系統持續得到保養的安排。

3.6 要評估危險和風險，可用定量法。在某些情況下，上列一些因素可以數值來代表。當使用定量法時，可能的話，所有假設都應由權威當局發表的文件加以支持。

4. 釋義

“露台通道”(balcony approach) 指作為外部通道通往公用樓梯的露台，而該露台可供兩個或更多的用戶使用。

“地庫”(basement) 指建築物內任何在較低或最低地面樓層之下的樓層，而該樓層任何須設的出口路線都是由下而上。

“可容納人數”(capacity) 就一個房間或一幢建築物的樓層而言，在本守則內，是指該房間或建築物的樓層估計可以容納的人數。不過，如在任何樓層設有通往複式住宅的入口，為配合本詞的定義，該樓層應當作包括複式住宅的所有樓層。

“直向距離”(direct distance) 指沿著由一個房間的任何一部分至該房間的出口門的中央的假定路徑以直線量度的距離。

“疏散數值”(discharge value) 指具有某闊度的樓梯所假定能容許從某一數目的樓層疏散的人數。

“出口門”(exit door) 指由一樓層、住宅單位或房間通向外面的門，該門由這樓層、住宅單位或房間通往一條出口路線。

“ 出口路線 ” (exit route) 指任何人可由一幢建築物的任何樓層前往該建築物外一處安全地方的途徑，該路線可包括房間、門口、走廊、樓梯、庇護層的庇護處或其他不屬於旋轉門、升降機或自動電梯的通道。

“ 工廠 ” (factory) 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住宅單位 ” (flat) 指設有獨立設備的獨立住所，而這住所構成建築物的一部分而與建築物的其他一些部分橫向分隔，亦包括複式住宅及唐樓樓層。

“ 地面樓層 ” (ground storey) 指由街道進入建築物的入口所位處的樓層；如建築物臨向或緊連多於一條街道，而由於街道水平不同，以致有兩個或多於兩個從不同街道進入的入口，並位於不同的樓層，則指每一層該等樓層。

“ 工業經營 ” (industrial undertaking) 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複式住宅 ” (maisonette) 指一個並非唐樓樓層而所佔樓層數目在一層以上但又不多於三層的住宅單位。

“ 應呈報工場 ” (notifiable workplace) 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公眾娛樂場所”(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指建造或修改作公眾娛樂場所用途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某一部分，並包括該場所本身和供該場所之用及與該場所有關的出入口通道，以及(如該場所只包括一幢建築物的一部分或幾部分)該建築物用於或擬用於作該場所或與該場所有關的任何其他部分。在這方面，“公眾娛樂”與《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防護門廊”(protected lobby) 指被隔開、通往一道樓梯或一條出口路線的通道，用以阻遏火焰及煙霧在一層樓層蔓延到該樓梯或出口路線，該通道並根據《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完全以牆壁及門圍封。

“避火層”(refuge floor) 指有保護的樓層，在發生火警時作為臨時庇護處供建築物內的佔用人聚集。

“行走距離”(travel distance) 指介乎一間房間的出口門中央與以下其中一項之間的出口路線，沿中線在樓面量度的水平距離：

- (a) 任何一條樓梯的圍建物的耐火門中央；
- (b) 如無耐火門，則與樓梯的第一塊梯級面；或
- (c) 如有關的出口路線符合第 8.2 段的規定直接通向地面水

平的一條街道或一處露天地方，則與通向該街道或露天地方的任何一個出口處。

“實用樓面面積”(usable floor area)指在一層樓層或一幢建築物內的樓面面積總和，如非另有訂明，不包括在各有獨立設備的單位內的任何樓梯、公共通道地方、升降機等候處、盥洗室、水廁、廚房，以及為建築物提供的任何升降機、空調系統或相類設施的機械所佔用的空間。

5. 適用範圍

5.1 除下列住用建築物外，本守則的條文適用於所有建築物—

- (a) 主體住宅樓層數目不超過三層的住用建築物；
- (b) 最高樓層是在地面層以上不超過 13 米水平的住用建築物；以及
- (c) 用於或擬用於供一戶單一家庭佔用的住用建築物。

5.2 如有任何條例或根據任何條例制訂的規例包括有關火警逃生途徑的條文，本作業守則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當作已否決這些條文。在這方面，請注意下列條例和根據下列條例制訂的規例：

- (a)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 (b)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 (c)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 (d)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 (e)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 (f)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5.3 如遇到在本守則內未有論述的情況，則有關的逃生途徑會由建築事務監督按照個別個案的情況決定。

第 II 部：有關逃生途徑的一般規定

6. 特殊危險用戶

6.1 如建築物內有一個特殊危險用戶區域直接與一般危險用戶的地方相連(例如酒店的易燃物料貯物室；附連於食肆的廚房；酒店的鍋爐房)，則必須在該個特殊危險區域通往任何出口的任何出入口設置一個防護門廊。此外，由一個一般危險區域通往外面的逃生途徑不應穿越任何特殊危險區域。

6.2 在本段內，用戶的危險應指火警發生和火勢蔓延的相對危險、所產生的煙霧或氣體的相對危險和爆炸或可能危及佔用人的生命和安全的其他事故的相對危險。

[註：(a) 有關特殊危險用戶區域內的耐火結構規定載於《耐火結構守則》。

(b) 連接食肆的廚房是一項“工業經營”，此詞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的涵義相同。]

7. 使用區域的評估

表 1 及其註釋為有關人士提供指引，以便他們就逃生途徑的要求，或建築物內各個部分的可容納人數或人口，或建築物內的人數及人口密度作出評估。計算時應以此表及註釋所載為基礎。

表 1

樓層的擬定用途	代表實用樓面面積的系數 (以每人所佔平方米計)
(a) 不設座位或設活動座位的禮堂、演奏廳、體育館	0.5
(b) 在看台、銀行大堂、投注站和設有公眾服務櫃位的地方內可讓市民進入的區域	0.5
(c) 舞廳(按舞池的面積計算)、的士高及食肆接待客人的地方	0.75
(d) 食肆(按用餐地方的面積計算)、用餐處、休息室、會議室、議事廳、會面室、公共休息室、活動室及等候室	1
(e) 附連於食肆的廚房	4.5
(f) 博物館、展覽廳、展銷處及陳列處	2
(g) 超級市場、陳列室、首飾及金飾店、當舖及外幣兌換店	2
(h) 商場、百貨公司及購物區的一地庫、地下、1樓及2樓 —3樓及以上	3 4.5
(i) 辦公室	9
(j) 唐樓、營房、宿舍和由單一房間組成或主要的居住地方分成多間房間且有獨立設備的住宅單位	3
(k) 有獨立設備的住宅單位，且設有走廊或露台通道，而每一樓層內的每一道樓梯可供5個或5個以上住宅單位使用。	4.5
(l) (j)或(k)項以外的住宅單位	9
(m) 分層廠房	4.5
(n) 倉庫、貨倉及物品儲存區	30
(o) 並非《教育條例》所涵蓋的學校課室和其他演講室、圖書館及溫習室	2

註釋：

- (i) 有關“實用樓面面積”的定義見第4段。至於(g)及(h)類用途，由於公共通道地方通常是構成有關處所的其中一部分，故此實用樓面面積應包括公共通道地方，但商場則例外。如為商場，則會假設通道的闊度分別為2.5米(一邊有店舖)及3.0米(兩邊有店舖)。
- (ii) 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布局平面詳圖對醫院、酒店、宿舍、公眾娛樂場所等進行評估。
- (iii) 將採用最差的情況計算停車場的最大容量，但無論如何一個人應最少佔1.5個停車位。量度停車場內的行走距離時應假設所有停車位均已停放車輛，並且沿過道量度。
- (iv) 有關供某一種用途使用的專門工業工場的規定會由勞工處處長根據該專門行業的擬議工序決定。
- (v) 凡屬本表指明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建築事務監督應就有關用途釐定將予採用的系數。
- (vi) 建築事務監督同意實際點算會是確定一幢建築物人口的一種可靠方法。

8. 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規定

8.1 本守則適用的每幢建築物應在每層樓層設有符合本守則規定的出口及出口路線。

8.2 每一條出口路線應直接通往一條街道或地面水平的露天地方，而通往街道的通道(闊度不少於所有出口路線通往該露天地方的總規定闊度)須暢通無阻。這條通往街道的通道不應以門或閘關閉，除非這些門或閘是開向出口的方向，而且毋須使用鑰匙便可以很容易地從內面開啟。

8.3 如一道出口樓梯是通往建築物在任何上層樓面水平的露天地方(例如平台水平)，而非按照第 8.2 段的規定直接通往一條街道或通往一處露天地方，則該道樓梯應通往位於該樓面水平的一條出口路線，而該路線 —

(a) 應設有固定裝置(例如扶手、欄杆)足以使人辨認出該路線；

(b) 應通往一處最終的安全地方，即合乎第 8.2 段規定的一條街道或一處露天地方；及

(c) 應按本守則和《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當作為有關的出口樓梯的一部分而設計和建造。

為符合《耐火結構守則》的要求，應把出口路線的頂部視

作一幅外牆，而將有關的露天地方的樓板視作樓面。

- 8.4 一條出口路線的每個部分均應設有人工照明，以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30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並設有後備緊急照明系統，可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2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緊急照明系統的設計應合乎《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
- 8.5 一幢建築物的出口路線不應通入一條私家巷，但如該條私家巷是一條經適當地鋪築和全無固定障礙物的私家巷，而建築事務監督亦對該私家巷作為逃生途徑的完整性感到滿意，則屬例外。
- 8.6 如在地面層各出口路線的最終出口處設於互相緊接的位置或緊接任何其他使用區域，圍著這些出口路線的牆壁應沿著該最終出口處的臨街面轉延或由該臨街面伸延不少於 450 毫米，但任何轉延不應使有關出口路線的有效闊度減少。
- 8.7 一條出口路線的每部分應為淨高不少於 2 000 毫米，但可以沿着該出口路線的邊牆裝設噴灑頭，而每一個這樣的噴灑頭不應：
- (a) 由這幅邊牆伸出超逾 90 毫米；及
 - (b) 伸出至使有關的出口路線淨高減少超逾 105 毫米。

8.8 如在地面層的一條出口路線的最終出口處出現地面水平下降，便應把門或閘(如有裝設)裝設於水平下降線移後至不少於有關出口路線闊度的距離處。如這種水平下降包括一級梯級，應加設標記使人清楚看到該梯級的位置。

9. 單梯建築物

9.1 如建築物高度不超逾 6 層，以及最高樓層的樓面水平由樓梯出口處的地面水平起計不超逾 17 米，則可容許有關建築物只設一道樓梯。

9.2 任何建築物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不會獲准只設一道樓梯：

(a) 建築物的所有房間及樓層只可用作住宅或辦公室，但如已遵辦《耐火結構守則》中有關樓梯圍建物的規定，則地面樓層可供作店舖或停車位用途；

(b) 在地面水平應提供有足夠通道，以便救援梯/工具最少可到達地面樓層以上每一樓面層的每個獨立用戶的一個窗口。這條通道：

(i) 如建築物的最高樓面層是在地面水平以上不超逾 10 米的水平，闊度最少應為 3 米；以及

(ii) 如建築物的最高樓面層是在地面水平以上超逾 10 米

的水平，闊度最少應為 4.5 米。

- (c) 如建築物的最高樓面層是在地面水平以上不超過 13 米的水平，在地面層以上任何樓層的實用樓面面積不應超過 250 平方米；
- (d) 如建築物的最高樓面層是在地面水平以上超過 13 米的水平，在地面層以上任何樓層的實用樓面面積不應超過 150 平方米；以及
- (e) 如建築物的最高樓面層是在地面水平以上超過 13 米的水平：
 - (i) 進入每一樓層樓梯前應先穿越一個防護門廊。這個防護門廊應設計作一處公用地方及該道樓梯的組成部分，使該防護門廊不能輕易併入鄰近的使用區域單位，成為該使用區域單位的一部分；
 - (ii) 該道樓梯應一直伸延至天台；
 - (iii) 天台應有一處不少於每人 0.5 平方米的平坦地方(根據表 1 所載按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的總人口計算)作庇護處。這個平面屋頂應可直接由樓梯進入，暢通無阻，以及位於一個容易到達的位置，方便進行救援；
及
 - (iv) 該天台應符合《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

10. 房間的出口

10.1 每個可容納人數超逾 3 人的房間所設有的出口門數目應不少於表 2 所示數目(根據房間本身的可容納人數而定的數目)。每道出口門的闊度及所有出口門合計的總闊度應不少於表 2 所示闊度(根據可容納人數及所提供的出口門數目而定)。

10.2 提供的每一道出口門應可通往一處符合第 8 段規定的出口路線，而該出口路線亦不應與該房間可直接通往的任何其他出口路線相連。假如有關的可容納人數不超過 200 人，各出口門可通往一道可向多於一個方向逃走的走廊或露台通道。

10.3 如有兩道或多過兩道闊度不同的出口門(根據表 2 的規定)，則這組出口門中的任何一道出口門，如其闊度超逾同組最窄的出口門的闊度 50% 以上，則其多於 50% 的闊度不應計算在表 2 第 3 欄內規定的各出口門的最小總闊度內。

11. 樓層的出口

11.1 除了第 9 段准許只設一道樓梯的那些建築物外，每幢建築物均應在每一樓層建有不少於兩條或更多的出口路線(視乎表 2 所規定的要求而定)。此外，每條出口路線的闊度及所有出口路線的總闊度應不少於表 2 所示的闊度(根據有關的

可容納人數和所提供的出口路線的數目而定)。不過，

(a) 如屬複式住宅，則這項規定只適用於其中一層樓層，

(b) 如有兩條或以上闊度不同的出口路線(表 2 所訂供一層樓層使用的規定數目)，則這組出口路線的任何一條出口路線，如其闊度超逾組內最窄的出口路線的闊度 50% 以上，則其多於 50% 的闊度不應計算在表 2 第 4 欄內規定的各出口路線的最小總闊度內。

11.2 如規定須設有兩道或多過兩道出口樓梯，則任何一道樓梯的使用者應在任何時間均不必穿過其他人的私人處所，便可以至少通往另一道樓梯。這條通道應設於每一層樓層或如有庇護層，則應設於庇護層及天台。本段的規定不適用於高度在最低地面樓層以上少於 15 層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

表 2

本表載示房間最少須設置多少個出口門或樓層最少須設置多少條出口路線以及出口門及出口路線的規定最小闊度

房間或樓層的可容納人數	房間最少須設置多少個出口門或樓層最少須設置多少條出口路線	最小總闊度		最小闊度	
		所有出口門	所有出口路線	每道出口門	每條出口路線
4-30	1			750 毫米	1050 毫米
31-200	2	1750 毫米	2100 毫米	850 毫米	1050 毫米
201-300	2	2500 毫米	2500 毫米	1050 毫米	1050 毫米
301-500	2	3000 毫米	3000 毫米	1050 毫米	1050 毫米
501-750	3	4500 毫米	4500 毫米	1200 毫米	1200 毫米
751-1000	4	6000 毫米	6000 毫米	1200 毫米	1200 毫米
1001-1250	5	7500 毫米	7500 毫米	1350 毫米	1350 毫米
1251-1500	6	9000 毫米	9000 毫米	1350 毫米	1350 毫米
1500 以上	7 或建築事務監督可能規定的較大數目	以每 50 人 300 毫米的比率計算		1500 毫米	1500 毫米

註釋：

- (i) 如屬“公眾娛樂場所”，請注意本守則的第 III 部，並須遵從該部所載的規定。
- (ii) 出口門的闊度應為在門框的縱向構件之間量度的最小淨闊度。
- (iii) 如出口路線是由一道樓梯、梯台、通道或走廊組成，這條出

口路線的闊度應在牆壁的飾面之間或任何欄杆的內邊之間量度，以及除扶手之外，不應讓任何伸出物引致有關闊度減少，而扶手亦不應伸出超逾 90 毫米。

(iv) 本表載示的最低要求是假定在火警發生時，佔用人可以迅速和隨意地開啟各道門(即無上鎖)而作出的。

(v) 設置在地庫、地下、1 樓及 2 樓的商場、百貨公司及購物區，如其可容納人數超逾 500 人，並且已符合表 2 所示有關出口門/出口路線的最小總闊度的要求，則房間出口門或樓層出口路線的最小數目可小於表 2 所示的要求。

12. 設於地面樓層的出口

12.1 每道樓梯的圍牆應延伸至地面樓層，使任何由該道樓梯至該樓梯通往的任何地面樓層出口門的通道或走廊與建築物的其餘部分隔開；不過，

(a) 如建築物設有兩道樓梯或多過兩道樓梯，則衣帽間、盥洗室、水廁、管理員辦事處、火警控制室或管理員的櫃位可通往這條通道；以及

(b) 如建築物設有三道樓梯或多過三道樓梯，則每三道樓梯

即可有一道穿越耐火門至一個大堂或商場，而該大堂或商場中作為實際出口路線的部分應符合第 8.2 及 8.4 段的規定。

12.2 如在地面樓層的出口路線亦作為一道樓梯的出口路線，則這條出口路線的闊度不應小於以下闊度的和—

- (a) 地面樓層出口的規定闊度的一半闊度；及
- (b) 在上層的樓梯的規定闊度；以及
- (c) 地庫的樓梯(如有)的規定闊度。

13. 建築物內通往樓梯的通道

13.1 每一道樓梯應按照《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與建築物的其餘部分隔開。

(見圖 1)

13.2 如建築物只有一道樓梯，請留意第 9 段的規定。

13.3 如建築物有兩道樓梯或多過兩道樓梯，通往樓梯的通道應作出如下的安排：

- (a) 每道樓梯均由不同方向進入，但可根據第 14.3(b)段的載述有盡頭路；

(b) 一道樓梯的門，或如該樓梯不設有門，則它的梯台周邊最近點，不應與任何其他樓梯的門或類似最近點，沿牆壁以直線量度相距少於 6 米。

13.4 建築物任何部分的逃生途徑應毋須穿越一處樓梯圍建物或一道樓梯的梯台(視乎情況是哪一類而定)才能通至另一道樓梯。

13.5 如設有內部通道，

(a) 任何開向內部公共走廊的門，不應在作出任何推掩時引致減少這條走廊的規定最小闊度；

(b) 每一道樓梯均應設有一個防護門廊，除非該樓梯：

(i) 由欄杆或低牆頂與直接對上一段樓梯底面最少 50% 周邊(在平面量度)是敞開向室外；或

(ii) 是在單梯建築物內，而該建築物的最高樓面層是在地面水平以上不多於 13 米的水平；

(iii) 是在設有兩道樓梯或多過兩道樓梯的建築物內，而該建築物的最高樓面層是在地面水平以上不多於 20 米的水平。

這個防護門廊應設計作一處公用地方及該樓梯的組成部分，該使防護門廊不能輕易併入鄰近的使用區域單位，成為該使

用區域單位的一部分。

13.6 如設有露台通道，

- (a) 任何一條露台通道應根據《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設有保護措施；
- (b) 任何一道樓梯的梯台不應作為組成露台通道的其中一部分；
- (c) 任何開向露台通道的門，不應在作出任何推掩時引致該露台通道的規定最小闊度減少；及
- (d) 應作出安排令每個開向該露台通道的窗不會在固定於開啟位置時引致露台的規定最小闊度減少。這個窗的窗台不應低於露台水平以上 1000 毫米。不過，本段的任何載述均不應引致任何一個窗不得作 180 度開啟和固定於該開啟位置，或引致在露台水平以上不少於 2000 毫米的高度無法設有氣窗。

14. 直向距離和行走距離

- 14.1 任何一間房間如設有另一道出口門通往另一道樓梯或符合第 8.2 段的規定，設有另一個通往一條街道或地面水平的一處露天地方的出口處(視乎實際情況屬哪一類而定)，則房間內的直向距離不應超逾 18 米，但展覽廳、音樂廳、運輸終站及類似建築物除外。如未有另外設置這樣的出口門，直向距

離便不應超逾 15 米。

(見圖 2、3 及 4)

14.2 在單梯建築物的任何樓層內，行走距離和直向距離與行走距離相加的和不應超逾表 3 訂明的規限。

表 3 適用於單梯建築物有關直向距離和行走距離的規限

出口路線的類別*	最大行走距離	直向距離與行走距離相加的最大和
(A)	18 米	24 米
(B)	12 米	24 米
(C)	18 米	18 米

*註釋：(A) 沿露台通道或設有通風設施的內部走廊，並符合《耐火結構守則》規定而設的出口路線。

(B) 沿沒有通風設施的內部走廊，並符合《耐火結構守則》規定而設的出口路線。

(C) 樓層已分間成多間房間，但出口路線並非沿已經符合《耐火結構守則》規定的露台通道或內部走廊。

14.3 在設有兩道樓梯或多過兩道樓梯的樓層，或在設有兩個或多個兩個符合第 8.2 段的規定通往一條街道或地面水平的一處露天地方的出口處的樓層(視乎實際情況屬哪一類而

定),

- (a) 行走距離和直向距離與行走距離之和不應超逾表 4 訂明的規限。

表 4 適用於有兩道樓梯或有超過兩道樓梯的建築物
有關直向距離和行走距離的規限

樓宇或樓宇部分的用途	出口路線的類別*	最大行走距離	直向距離和行走距離相加的最大和
(i) 辦公室、學校及店舖	(A)	36 米	45 米
	(B)	24 米	36 米
	(C)	30 米	30 米
(ii) 其他用途	(A)	30 米	36 米
	(B)	24 米	36 米
	(C)	30 米	30 米

*註釋：(A) 沿露台通道或設有通風設施的內部走廊，並符合《耐火結構守則》規定而設的出口路線。

(B) 沿沒有通風設施的內部走廊，並符合《耐火結構守則》規定而設的出口路線。

(C) 樓層已分間成多間房間，但出口路線並非沿已經符合《耐火結構守則》規定的露台通道或內部走廊而設。

- (b) 如由一間房間的出口門通往一道樓梯或由一處符合第 8.2 段的規定通往一條街道或地面水平的一處露天地方的出口

處(視乎實際情況屬哪一類而定), 而其行走方向只能朝向一個方向(即盡頭路), 則房間內任何一點至出口或一處可通往 2 個或以上出口方向的地方, 其距離不得超過 18 米(即直向距離與行走距離之和)。若屬後者, 則該點至其中一個出口的最長距離不得超過第 14 段所訂有關直向距離及行走距離的限制。

(c) 沿一道樓梯或一個出口處和另外任何一道樓梯或出口處(視乎實際情況屬哪一類而定)之間的出口路線中線, 在地板沿走廊量度的水平距離不應超逾 48 米。如是樓梯, 有關距離應—

(i) 在各樓梯圍建物的耐火門中央之間量度;

(ii) 如無這樣的門, 則在各樓梯的梯台之間量度; 或

(iii) 如果是一層露天平台層, 則在上文(i)或(ii)節所載的幾個點之間, 或最近平台的第一塊樓梯級面之間量度。

14.4 如在提交圖則時, 樓層未有分間房間, 或尚未知悉內部規劃設計、裝置等(即為開放式規劃設計), 則在設有輔助出口門的所有情況下, 直向距離都不應超逾 30 米, 但如未設有輔助出口門, 直向距離則不應超逾 18 米。

(見圖 5)

14.5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不應設有一間內房(即本身的唯一出口路線須穿越另一間房間的房間)：

- (a) 該內房的可容納人數不超逾 30 人；
- (b) 該內房的出口路線無須穿越多於一間其他房間；
- (c) 由內房的任何一點至可從內房進入的房間的出口的逃生路線距離不超逾上文第 14.1 段所訂的直向距離；
- (d) 可從內房進入的房間並非一處具有特殊危險的區域，且受同一佔用人管轄；以及
- (e) 內房(廁所除外)的門或牆壁設有觀看窗。

14.6 如任何房間根據表 2 的規定須設有兩道或多於兩道出口門，這房間內任何一點至其中一道門直向距離的直線和同一點至任何其他出口門直向距離的直線，兩者所形成的角度不應小於 30 度。

14.7 就第 14.1 及 14.4 段而言，除非房間的任何一點至其中一道出口門直向距離的直線和同一點至其他出口門直向距離的直線，兩者所形成的角度不小於 30 度，否則不算設有一道輔助出口門。

14.8 就第 14.2 及 14.3 段的而言，設有通風設施的內部走廊應—

- (a) 有可裝設通風器的固定開口，使空氣對流，但有關通風器應由自動煙霧感應器經觸發開啟，以及煙霧感應器應設置於將予加裝通風設施的地方內，該通風器並設有手動凌駕裝置。此外，各個固定開口應有無阻截面，合共佔將予加裝通風設施的走廊的樓面面積最少 6.25%，以及每個開口應有最少 1.5 平方米的無阻截面；
或
- (b) 裝設有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而有關系統必須達致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

15. 疏散數值及樓梯的闊度

- 15.1 供建築物在地面層以上的樓層使用的樓梯應有的總疏散數值，不應少於根據第 7 段的指引評估那些樓層的可容納總人數。
- 15.2 供建築物的地庫使用的樓梯應有的總疏散數值，不應少於根據第 7 段的指引評估那些地庫的可容納總人數。
- 15.3 沒有自動噴灑滅火系統建築物內的樓梯的疏散數值，應依據樓梯的闊度和使用樓梯的樓層數目，參照表 5 作出評估。

表 5：沒有自動噴灑滅火系統建築物內的樓梯的疏散數值

使用樓梯的樓層數目	樓梯的闊度						
	1050 毫米 但少於 1200 毫米	1200 毫米 但少於 1350 毫米	1350 毫米 但少於 1500 毫米	1500 毫米 但少於 1600 毫米	1600 毫米 但少於 1700 毫米	1700 毫米 但少於 1800 毫米	1800 毫米 但少於 1900 毫米
1	210	240	270	300	320	340	360
2	242	278	315	351	377	402	428
3	274	316	360	402	434	464	496
4	306	354	405	453	491	526	564
5	338	392	450	504	548	588	632
6	370	430	495	555	605	650	700
7	402	468	540	606	662	712	768
8	434	506	585	657	719	774	836
9	466	544	630	708	776	836	904
10	498	582	675	759	833	898	972
每增加一樓層即增加	32	38	45	51	57	62	68

註釋：如樓梯闊度超逾 1900 毫米，可以線性投射方法從表中得出樓梯的疏散數值。

15.4 有自動噴灑滅火系統的建築物內的樓梯的疏散數值，應依據樓梯的闊度和使用樓梯的樓層數目，參照表 6 作出評估。

表 6：有自動噴灑滅火系統建築物內的樓梯的疏散數值

使用樓梯的樓層數目	樓梯的闊度						
	1050 毫米 但少於 1200 毫米	1200 毫米 但少於 1350 毫米	1350 毫米 但少於 1500 毫米	1500 毫米 但少於 1600 毫米	1600 毫米 但少於 1700 毫米	1700 毫米 但少於 1800 毫米	1800 毫米 但少於 1900 毫米
1	420	480	540	600	640	680	720
2	452	518	585	651	697	742	788
3	484	556	630	702	754	804	856
4	516	594	675	753	811	866	924
5	548	632	720	804	868	928	992
6	580	670	765	855	925	990	1060
7	612	708	810	906	982	1052	1128
8	644	746	855	957	1039	1114	1196
9	676	784	900	1008	1096	1176	1264
10	708	822	945	1059	1153	1238	1332
每增加一樓層即增加	32	38	45	51	57	62	68

註釋：如樓梯闊度超逾 1900 毫米，可以線性投射方法從表中得出樓梯的疏散數值。

15.5 如一道樓梯的出口方向是由下而上的，則應視乎建築物是否設有自動噴灑滅火系統而決定參照表 5（沒有該系統的建築物的疏散數值表）或表 6（有該系統的建築物的疏散數值表）進行評估。將得出的數值乘以 0.8（縮減因子），即為該道樓梯的疏散數值。

- 15.6 如果是一道鉸剪梯，在兩層連接的樓層之間並無中間梯台，則應視乎建築物是否設有自動噴灑滅火系統而決定參照表 5（沒有該系統的建築物的疏散數值表）或表 6（有該系統的建築物的疏散數值表）進行評估。將得出的數值乘以 0.7（縮減因子），即為該道樓梯的疏散數值。
- 15.7 就本段而言，有自動噴灑滅火系統的建築物是指整幢均設有自動噴灑器防火的建築物。如建築物只有某部分設有噴灑器，其他部分卻沒有，而供這些不同部分使用的各道樓梯並無分隔開，則應參照表 5 以評估這些樓梯的疏散數值。
- 15.8 任何建築物如為運動場主場、體育館、會議中心、客運站或類似用途場地，而可容納總人數不少於 10 000 人，則其各道樓梯合計的總闊度應為按表 2 所載以有關場地的可容納人數而訂的各出口路線合計總闊度的 1.2 倍。如部分出口直接通往一處最終的安全地方（即第 8.2 段所指的一條街道或一處露天地方），而另一部分出口則通往樓梯，則樓梯合計的總闊度應為各出口路線的闊度的 1.2 倍。計算該出口路線的闊度的方法是按表 2 所載以有關地方的可容納人數而訂的各出口路線合計總闊度減去直接通往最終安全地方的各出口合計的總闊度。
- 15.9 任何建築物如其可容納總人數不少於 10 000 人，均可能須要作出特別考慮。在此情況下，消防工程學方法可能是可

以使消防安全達至令人滿意程度的唯一方法。

16. 與出口有關的門

16.1 每一道裝設於出口的門，或由可容納人數超逾 30 人的房間或樓層通往一條出口路線的門，應一

(a) 向出口方向開啟；

(b) 如門的構造令其以雙向方式開啟，則應在門的上部設有一塊透明觀察板。

16.2 如須關緊一道出口門，以防止任何人從外進入，有關的鎖扣裝置須屬可由內毋須使用鑰匙迅速開啟的類型。鎖扣裝置可以是電動式，但這樣的鎖須在煙霧感應系統啟動，或警報系統或中央手動裝置操作時自動解除，而有關系統和手動裝置的安裝須達至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在電力出現故障時，該電動鎖扣裝置亦應可自動解除。如是一道通往樓梯或樓梯的防護門廊的門，有關的關閉設施不應影響符合第 11.2 段的規定。

16.3 每道開往階梯之間梯台的門，不應在作出任何推掩時引致有關梯台的有效半徑少於樓梯闊度。

16.4 如一道門是一間或一層可容納人數超逾 3 人的房間或樓層的出口門，則該門的闊度不應少於 750 毫米。如是一道雙扇門，這道門的每頁門扇闊度不應少於 600 毫米，以及如

接合的門槌是嵌接式的，便應裝有控制裝置，控制門的關閉次序。此外，這樣的控制裝置應能確保兩頁門扇按照正確的次序和位置關閉。

16.5 每一道門如果可給人從一處樓梯圍建物或一層樓層進入一個防護門廊，門的上部便應裝設一塊具有必需耐火時效的透明觀察板。

16.6 如果是必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即為應呈報工場，則

(a) 由應呈報工場通向外面的每一道出口門，以及在僱用 10 人或以上之應呈報工場內每間房間的門，其構造應為向外開啟式；

(b) 由應呈報工場通向外面的每一道出口門應裝有有效的自動關閉裝置。

16.7 每一道通往樓梯的門或通往樓梯防護門廊的門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有關的自動關閉裝置不應容許該門固定於開啟狀態，及

(b) 在各道門的兩面應貼上適當的指示，提醒建築物的使用者在一般情況下應保持各道門關閉。

16.8 每一道裝設於出口的門，或由一個房間通往一條出口路線

的門(通往樓梯或樓梯防護門廊的門除外),如規定須能自動關閉,可在平時保持開啟,但保持開啟的裝置在煙霧感應系統或警報系統啟動時可以手動解除,或自動解除,使該門自動關閉,而有關系統的設計和安裝須達至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

17. 樓梯的建造

17.1 本守則適用的每一道樓梯均應按照《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建造。

17.2 樓梯應建造成無斜踏處的直段,而每一段階梯的豎板數目不應多於 16 塊或少於 2 塊。此外,樓梯級面的闊度應不少於 225 毫米(不計級面突緣),豎板的高度應不多於 175 毫米。不過,

(a) 在學校內,樓梯級面的闊度不應少於 250 毫米,而豎板的高度則應不多於 150 毫米及不少於 75 毫米,及

(b) 在公眾娛樂場所內,樓梯級面的闊度不應少於 280 毫米,而高度則不應多於 150 毫米。

17.3 每段階梯的頂部及底部應設有梯台,梯台的闊度及長度不應少於樓梯的闊度,而任何出口門均不應在推掩時使這梯台的有效闊度或有效半徑(視乎情況屬哪一類而定)減少。

17.4 每一道樓梯的淨闊度應不少於第 11.1 段規定的標準,以及

淨高度不少於 2 000 毫米。

17.5 任何樓梯的闊度應不多於 1800 毫米，除非中間有扶手把樓梯分隔成獨立的部分，而每部分的闊度應不少於 1050 毫米。

17.6 樓梯的每一邊均應設有扶手。每道這樣的扶手應—

(a) 安裝於高度不少於 850 毫米及不多於 1 100 毫米的位置；

(b) 向外伸出時不會令樓梯的淨闊度減少多於 90 毫米；及

(c) 無間斷地安裝在每段階梯，但並不一定要延伸環繞梯台或半梯台(公眾娛樂場所除外)。

18. 斜路

每條作為出口路線一部分的斜路不應有任何部分的斜度超過 1 : 12。

19. 升降機大堂

每個升降機大堂均應有暢通無阻的通道通往一條出口路線，並且毋須穿過可鎖上的門。此外，這條通道可於任何時候讓從升降機機廂出來升降機大堂的人使用。但如建築物有良好的管理及有直接對講裝置接駁升降機大堂至其管理處，當局也接受以這種裝置作為一項充分的代替設施。

20. 地庫

20.1 每一層地庫最少應有兩個出口，除非—

(a) 地庫的樓面是在地面水平以下不超過 3 000 毫米，且由這地庫的出口可通往該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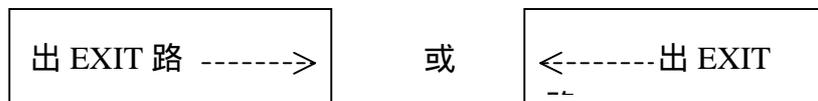
(b) 地庫的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米；及

(c) 地庫僅用作盥洗室或機房。

20.2 任何樓梯如果是供建築物在地面樓層以上的樓層使用，則不應直接伸延至地庫。

20.3 每道供地庫使用的樓梯均應設有足夠的中英文方向指示標誌及出口標誌，指示出口的方向。這些標誌應如第 8.4 段所提到的照明，由備有兩種系統的燈照明，此外亦須—

(a) 為長方形及屬於以下兩款的其中一款：



中英文字體均須用正楷書寫，而且字體的高度不少於 50 毫米。文字應用白色，底色用綠色，或文字用綠色，底色用白色或黑色；

(b) 不易弄花或損毀；及

(c) 裝設在每段階梯的邊牆中央，高度在階梯的級面突緣線上 1500 毫米且與該線平行。

20.4 如是地庫(僅用作廁所的地庫除外)且在最低地面樓層以下，而所有由該地庫通出的規定出口路線均由下向上通

出，則這層地庫最少有一個出口不得連接任何其他出口而必須獨立地通往一條街道或可通往街道的地方，並須符合第 8.2 段的規定。

21. 避火層

21.1 在不抵觸第 21.5 段的規定下，所有高度超逾最低地面樓層以上 25 層的建築物均應設有避火層，位置應在與任何其他避火層又或與在第 8.2 段提到的街道或露天地方距離最多 20 層(如是工業建築物)或 25 層(如是非工業建築物)的樓層內。就本段而言，樓層數目不包括僅用作放置機械裝置的樓層。

21.2 每一層避火層(根據第 21.3 及 21.5 段的規定設置的避火層除外)應符合以下的規定：

- (a) 在與避火層同一水平之處，並無已被佔用的使用區域或可以進入的機械裝置房，但消防水箱及有關的消防裝置機房除外；
- (b) 避火處的淨面積應不少於避火層樓面總面積的 50%，另避火層的淨高須不少於 2 300 毫米；
- (c) 避火處的最小尺寸最少應較穿越該避火層的最闊樓梯的闊度大 50%。
- (d) 避火處應按照《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與建築物的其

餘部分分開；

- (e) 在避火處應最少有相對兩邊在安全低牆高度以上是敞開的，以產生足夠的空氣對流；開敞邊應合乎《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
- (f) 任何穿越一層避火層的樓梯應至這層不再延伸，使出口路線須改道越過避火處部分地方，才繼續向下通出；
- (g) 避火處的每個部分均應設有人工照明，以便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30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並設有後備緊急照明系統，可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2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緊急照明系統的設計應合乎《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
- (h) 應按照消防處處長所作的要求，在避火層裝設有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及
- (i) 避火層應設有消防員升降機。有關的升降機門在正常操作時不應在避火層開啟，並應時刻鎖上，直至在消防掣啟動下自動開鎖為止。

(見圖 6)

21.3 為施行第 21.1 及 21.5 段的規定，建築物的天台可視作避火層，但—

- (a) 天台的地面須平坦，並應合乎《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
- (b) 避火處淨面積不應較天台以下一層標準樓層的總樓面面積少 50%；
- (c) 供天台直接對下各樓層使用的樓梯應一直通向天台，而且任何時候均暢通無阻；
- (d) 避火處的最小尺寸最少應較供天台使用的最闊樓梯的闊度大 50%；及
- (e) 避火處的每個部分均應設有人工照明，以便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30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並設有後備緊急照明系統，可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2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緊急照明系統的設計應合乎《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

(見圖 7)

21.4 在每一層避火層均應設有指示及標誌，設置方式如下：

- (a) 應將一個標示樓梯號碼的標誌及一個指示避火層入口的標誌展示於每道樓梯之內即將進入避火層範圍的位置，展示標誌位置的高度須在梯台或樓梯號碼直接對

下的梯級以上 1 500 毫米；

- (b) 應將一塊長方形指示牌展示於由每道樓梯剛進入避火層範圍後的位置，展示位置的高度須在樓面水平以上 1 500 毫米，指示牌的格式如下；



- (c) 應在避火層的樓面水平以上 1 500 毫米的適當位置，展示足夠的方向指示標誌，標明行進各號樓梯的方向，指示標誌的格式如下；



(d) 根據上述(a)、(b)、(c)三節所載規定設置的所有標誌及指示牌應—

(i) 以中英文書寫；

(ii) 按第 8.4 段所述的照明方法，以備有兩套系統的燈照明；

(iii) 所有字體均須用正楷書寫，並且最少高 50 毫米。

此外，文字應用白色，底色用綠色，或文字用綠色，底色用白色或黑色；及

(iv) 不易弄花或損毀；

(e) 應在建築物主要入口的當眼處設置以中英文書寫的適當指示牌，指示避火層所在的位置，而中英文字體的高度應不少於 25 毫米。

21.5 本段所述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高度在最低地面樓層以上不超過 40 層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如一幢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高度在最低地面層以上逾 25 層，但又不多於 40 層，則有關建築物的天台應為避火層，並應合乎第 21.3 及 21.4 段的規定。

第 III 部：有關公眾娛樂場所逃生途徑的規定

除第 II 部的一般規定外，所有公眾娛樂場所尚應遵從本部的規定。

22. 地點

22.1 公眾娛樂場所的地點應緊連及有臨街面向著兩條或超過兩條通衢大道。

22.2 在不違反第 22.7 段的規定的情況下，一幢建築物如設有公眾娛樂場所，其臨街面便應佔建築物所在地點界線總和的一半或以上（不影響出口路線的凹進處及伸出處除外），有關臨街面並應根據本守則的規定，容許設有出口路線，由每一層級或樓層直接通往兩條或多過兩條通衢大道。

22.3 第 22.2 段提及的通衢大道所具闊度應可令有關公眾娛樂場所將予容納的人，在火警或緊急事故發生時得以迅速疏散，以及可容許設置合理設施，以便讓消防車輛進入。

22.4 如一間公眾娛樂場所可容納超逾 500 人，但不多於 2 000 人，則第 22.2 段提及的其中一條通衢大道最少應闊 12 米。

22.5 如一間公眾娛樂場所可容納超逾 2 000 人，但不多於 3 000 人，則第 22.2 段提及的其中一條通衢大道最少應闊 12 米，而如果另外一條是行車道的話，則這條行車道最少應闊 9 米，又或如果另外一條是行人路，則這條行人路最少應闊

6 米。

22.6 如一間公眾娛樂場所可容納超逾 3 000 人，但不多於 5 000 人，則第 22.2 段提及的其中一條通衢大道最少應闊 15 米，而另外一條最少應闊 9 米。

22.7 如一間公眾娛樂場所可容納超逾 5 000 人，則應在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要求時，增加第 22.2 段提及向著通衢大道的臨街面。

22.8 如一處公眾娛樂場所可容納不超逾 500 人，應由建築事務監督決定須有的通衢大道的數目及闊度，以便使用者前往有關的娛樂場所。

23. 設於多層非住用或綜合用途建築物內的電影院

23.1 在任何一幢建築物內的各間電影院，如總計可容納不多於 2 000 人，則電影院可設於一幢非住用建築物或一幢綜合用途建築物的非住用部分的任何一層或多層樓層內。

23.2 這些電影院可以有共用設施(包括出口路線)。另外，有關的出口路線應有足夠的闊度及面積(按使用這些路線的各間電影院的可容納總人數計算)。此外，各電影院的出口應相隔較遠，同時大部分出口路線應向闊度不少於 4.5 米的街道疏散人群，而滅火車輛亦可以駛入有關街道，並且令消防處處長感到滿意，以及在有需要時，出口途徑可穿

越其他佔用地方向外通出，但又應與這些佔用地地方分隔開。

23.3 這些電影院可以單設於第一層地庫，但須遵從以下規定：

- (a) 由觀眾席通往樓梯及由樓梯通往街道的所有出口路線，路程應又短又直接；
- (b) 電影院的所有樓梯/出口應獨立通往一條街道疏散人群；
- (c) 應在電影院所在的一層將供其他地庫層使用的所有樓梯封閉及分隔開；
- (d) 各條出口路線之中最少有一條是消防和救援樓梯間，而其設計及建造均符合《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的規定；及
- (e) 樓梯的闊度應合乎表 7 的規定。

表 7

每間公眾娛樂場所內的人數	須設置出口路線的數目	每條出口路線的所需闊度
少於 300	2 條	1.5 米
301-500	2 條	2 米
501-750	3 條	2 米
超逾 750	由建築事務監督決定	

24. 出口、指示等

- 24.1 一間公眾娛樂場所的所有出口門或出入口和這個場所的舞台及更衣室的出口門或出入口應以指示清楚標明，指示上應同時以中英文正楷寫著「EXIT」及「出口」，字體高度不少於 175 毫米，以及採用綠底白字，或白底/黑底綠字。
- 24.2 這些指示應在樓面以上最少 2 米的高度和如有可能，應設置於這些門或出入口的上方。
- 24.3 任何觀眾可見到的門及出入口(出口除外)，如可通往公眾娛樂場所中公眾可前往的部分，應有指示設於上方，標明這些部分的用途，但這些門及出入口不應與出口相似。
- 24.4 應設有指示出路方向的指示、標誌及手指指向標誌。
- 24.5 不應設有寫著「此路不通」的指示。
- 24.6 每個標明出口的指示應按第 33 段所提及的照明方式，以備有兩套系統的燈照明。
- 24.7 當有公眾人士在公眾娛樂場所時，不論任何情況，不應將出口指示的照明熄滅或調暗。

25. 入口及出口路線

- 25.1 如層級或樓面層可容納不多於 500 人，則每一層級或樓面層應設有兩條獨立的出口路線，而如果可容納超過 500 人，則每多 250 人或即使多出的人數不足 250 人亦應增設一條出口途徑。
- 25.2 每一層級或樓面層的出口路線應有其中兩條通往不同的通衢大道或通路。
- 25.3 如有關層級或樓面層可容納不超過 300 人，每條出口路線的闊度不應少於 1.2 米，而量度方法是在路線的任何一點的牆壁之間量度或在門開啟時在門扇之間量度。另外，如層級或樓面層可容納超過 300 人，每個出口以上述同樣方法量度得出的闊度不應少於 1.5 米。
- 25.4 如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這些場所的部分地方是在行人道水平以上 12 米或超過 12 米，則各條出口路線合計的總闊度應較第 25.3 段規定的闊度大百分之二十五。
- 25.5 如任何層級或樓面層分成兩個部分或多過兩個部分，這些部分的每一個部分均應設有本段規定的出口路線。
- 25.6 在計算任何層級或樓面層的可容納人數，或任何一層級或樓面層的一部分地方的可容納人數時，應包括在這層級或樓面層內或這層級或樓面層的一部分地方內的所有站立處

或等候間的可容納人數，另就本段而言，任何茶點室、休息室、食肆或大堂均應視作等候間。

25.7 各條出口路線應可為每一層級或樓面層的所有部分提供一條即時出路，並應直接通往通衢大道或通路。

25.8 在劇院、音樂廳及其他公眾娛樂場所等火警危險主要是在舞台上發生的地方，每一層級或樓面層的每一部分的出口路線應設於遠離舞台的位置。

25.9 當有公眾人士在公眾娛樂場所的整段時間內，除設於人們等候進場地方的通行門外，所有入口及出口門均應安排作出口使用。

26. 樓梯

26.1 擬供在任何層級或樓面層，或一層級或一層樓面層的一部分內的公眾人士使用的樓梯，而有關層級、樓面層，或層級、樓面層的一部分可容納不多於 300 人，則這些樓梯的任何部分的闊度均不應少於 1.2 米，至於任何層級或樓面層，或層級或樓面層的一部分如可容納超逾 300 人，則樓梯的任何部分的闊度不應少於 1.5 米。

26.2 第 26.1 段提到的樓梯應—

(a) 無斜踏處；

- (b) 每段階梯的梯級數目不多於 16 級或不少於 3 級；
- (c) 不會在超逾接連 2 段階梯後仍無轉彎處；及
- (d) 如一段階梯有超逾 12 級梯級，不會在超逾一段階梯後仍無轉彎處。

26.3 如在一間公眾娛樂場所有一段階梯轉彎，在樓梯欄杆柱位置的牆壁便應凹入，使扶手也可轉彎，而免於伸出梯台。

26.4 樓梯的牆壁上的任何凹進處均應加上護欄隔擋。

27. 欄障

27.1 任何可以阻止或管制進場情況的欄障，其布置方式應使緊貼出路線的部分可在向出口方向施加壓力時，即自動開啟，而不會使出口路線的闊度減少。所有清楚標明出口路線固定的方向欄障，應合乎《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7(3)條的規定，具有足夠強度。

27.2 繩製欄障應裝設有自動扣或滑動連接裝置，並應在扣或裝置鬆開後，不會拖垂在地面上，而有關裝置不應向通道或出口路線伸出。

28. 鎖鏈及掛鎖

不應用鎖鏈或掛鎖鎖著出口門。如採用其他鎖扣裝置，應使各道門可毋須使用鑰匙而由內向外開啟。

29. 過道及座間通道

29.1 應設有闊度不少於 1.05 米的過道。這些過道應—

(a) 直接通向出口門；及

(b) 將橫排座位縱貫，使任何座位沿著其所在的一排座位量度，均不會離開過道多於 3 米。

29.2 如縱貫橫排座位的過道設有梯級，應在最末端的座位設有扶手。

29.3 不應有任何伸出物伸入進出過道，使有關過道的淨闊度減少。

29.4 在每個座位的背面與緊隨其後的座位的前面，以直角距離量度，須設有一道最少 300 毫米的無阻通路或空間。

30. 防滑面

所有過道的表面、出口路線的表面、梯級面及樓梯的表面均應鋪上防滑面。

31. 梯級的邊緣

應該使人容易看到梯級面及樓梯的邊緣。

32. 舞台出口

32.1 如在一間公眾娛樂場所內設有固定舞台，舞台的每一邊均應設有出口，而其中一個出口應直接通往一條街道。

32.2 舞台的地庫應設有一個出口直接通往一條街道。

33. 照明

公眾娛樂場所內所有可以讓公眾人士進入的部分均應設有
人工照明，以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30 勒克斯的水平照
明，並設有後備緊急照明系統，可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2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緊急照明系統的設計應合乎《最低
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

34. 臨時建築物

以下規定適用於擬用作公眾娛樂場所或領有公眾娛樂場所
牌照的臨時建築物：

34.1 座位的背面與緊隨其後的座位的前面，以直角距離量度，
須設有一道最少 300 毫米的無阻通道或空間。

34.2 座位應穩固地裝設於地面、地板或鋪板上，如使用獨立椅
子，則須以橫條將之穩妥相連，而每排相連的椅子不得少
於 4 張。

34.3 應設有闊度不少於 1.2 米的過道，而過道須將橫排座位縱
貫，使任何座位沿著其所在的一排座位量度，均不會離開
過道多於 3 米，此外，建築物在設有出口通路的每邊均須
有過道緊接。

- 34.4 另須設有闊度不少於 1.2 米的過道，而過道與第 34.3 段規定的縱向過道成直角，其佈置方式並能使座位劃分為多個組區，而在每組區內最前排的橫排座位的前面，與最後排的橫排座位的背面，以直角距離量度，不得多於 9 米。
- 34.5 有關構築物的每邊均須設有闊度不少於 2.4 米的出口通道，其設置方式須使第 34.4 段規定設置的每條過道，其延長中線的兩端均設有一條出口通道，另外在第一排或最前排的橫排座位前方 1.2 米的延長線兩端，均須設置一條這種出口通道。
- 34.6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有需要為舞台場地或表演用地增設出口通道，便須增設有關於出口通道。
- 34.7 任何門戶如設於出口通道，均應向出口方向開啟，而任何使門戶保持關閉的扣件應可在任何人從裡面輕加觸按後迅速鬆開。

I. 說明

本作業守則是 1986 年版的修訂版。本版所載的說明列載作出各項主要修訂的原因及背後的理據，使本守則的使用者容易明白各項規定的精神，從而有助他們正確理解這些規定。

II. 刪除事項

1. 在 1986 年版內原載有以下段落，現由於該版本所訂明與耐火結構有關的規定，已包括入《耐火結構守則》內，故此予以刪除：

11. 住宅單位及唐樓的出口

14. 樓梯的圍建物

23. 外牆的窗戶

24. 光井內的門

25(6). 地庫—煙管

26. 附連於建築物的車房和開敞式車房

此外，其他多個段落內有關耐火結構的規定亦因相同理由予以刪除。

2. 1986 年版內第 27 段—在某些建築物內的住宅用戶—因考慮到這段內容在其他部分已有載述，故予以刪除。

3. 在 1986 年版內原載有下列詞語的定義，現因本版沒有再使用這些詞語，故此予以刪除：

耐火時效、用作機構及社團樓宇、大堂、防護走廊、有防護的樓梯、住宅建築物、樓梯(外設)、樓梯(內設)、樓梯(部分外設)。

III. 主要修訂事項/新規定

1. 本守則的作用

這是新增段落，用以說明本守則的作用。

2. 目的

這是新增段落，用以訂明本守則的目的。

3. 確保消防安全的其他方法

這是新增段落，用以說明可接納消防安全工程學方法作為另一種確保消防安全的方法。

4. 釋義

以下是增添的或經修訂的釋義(定義)：

‘露台通道’(balcony approach) — 為避免有人使用私人處

所的部分地方(例如開敞式設施)作為露台通道和有人濫用有關地方，故此僅接納可供兩個或多過兩個用戶使用的露台。

‘複式住宅’(maisonette) —最多只可以有 3 層，以配合本守則的適用範圍。

‘行走距離’(travel distance) —這是在房間外量度的距離；至於在房間內量度的距離，現稱為‘直向距離’。有關行走距離的限制適用於平台水平(在該水平有使用區域)及地面樓層。

5. 適用範圍

現時供單一家庭居住的房屋通常有 4 層樓層及分層設計。為了使房屋設計具有靈活性，而又不放棄對房屋的安全要求，故此有必要對最高有 3 層住用主樓層及最高 13 米的房屋放鬆有關逃生途徑的嚴格規定。兩層分級式樓層可視作一層主樓層，而通常在地面層的開敞式車房樓面層不須當作一層主樓層計算。

6. 特殊危險用戶

由於逃生應逃向安全的地方而不是反而逃向不安全的地方，故此自一處一般危險地方逃生的途徑不得穿越特殊危險地方。

7. 使用區域的評估

不論是否已知悉布局平面詳圖或座席表，表 1 所載的標準應視作最低標準。至於表 1 未有涵蓋的用途，應由建築事務監督就個別情況作出評估。

8. 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規定

8.1 出口路線應直接或在穿過地面水平的露天地方後通往一條街道。如出口路線首先通往平台，之後才由平台通往一條街道，則除非出口路線已合乎本守則訂明的標準，否則不能接受。

8.2 如有一條出口路線通往一條私家巷，則必須確保有該巷的通道權，否則該巷的業主便有權禁止任何人通過該巷。

8.3 由於在任何時候均可能有人使用出口路線(火警可能在晚上發生)，故此必須設有人工照明。消防處處長訂明公共通道地方的最低照明水平是 30 勒克斯，緊急照明的最低照明水平是 2 勒克斯。此外，不論一條出口路線是部分有防護的地帶(如走廊)或全部有防護的地帶(如樓梯)，這條出口路線的任何部分均應設有緊急照明。

8.4 在最終出口處，各條出口路線不應互相靠近，除非有足夠分隔設施可防止火勢及煙霧在各條路線之間蔓延。此外，《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規定在這個最終出口處須有

水平下降。為避免有人在逃生時有跌倒的危險，應把在這個出口處橫跨出口路線的門或閘由水平下降線移後，使逃生的人有足夠時間察覺到水平下降。

9. 單梯建築物

9.1 由於考慮到本守則內已就單梯建築物的尺寸、用途及高度訂明限制，故在一般規定以外，准許這些建築物只有一道樓梯，作為一項‘放寬措施’。

9.2 由於若單梯建築物的最高樓層是在地面水平以上超逾 13 米的水平，其天台是要用作輔助出口——一個等候救援的庇護處，故此天台的設計及建造應使天台有足夠的平面地方，以容納建築物內所有佔用人(地面層的佔用人除外)，同時天台亦應使人易於抵達，方便進行救援。

9.3 在一般情況下，凡有車輛通道，便應作出安排，使天台可讓救援工具迅速到達。但如沒有車輛通道，消防處處長可考慮施加其他條件，例如提升消防裝置的標準，以確保佔用人安全。

10. 房間的出口

所有房間基本上均應設有適當的出口門，但為了既不予限制小型房間(例如睡房及浴室)的設計自由，又不放棄對房間的安全要求，故此規定可容納人數超逾 3 人的房間必須

合乎有關出口門的規定。

11. 樓層的出口

11.1 由於一個複式住宅與一幢住宅主樓層不超過 3 層的建築物相似，本守則的規定不必對複式住宅實施。不過，有關複式住宅的樓層最少其中一層應設有適當的出口，以便各人可向複式住宅所在的建築物的主要出口路線逃生。

11.2 雖然樓梯的設計已是可防火和防煙，但仍會出現樓梯濃煙密佈、發生火警和更常見的是受到阻塞等罕有情況。為了顧及突發情況，應把建築物設計為各道樓梯是以建築物內的公共通道或公用地方連接起來，即各道樓梯並不會穿過有時會鎖上的私人處所。

12. 地面樓層的出口

在地面水平的出口路線應與建築物的其餘部分充分隔開。通常在地面層作其他用途的地方不會獲准通往一道出口樓梯的通道。如出口路線通往地面層的通道，這些路線應有足夠的闊度以防止出現‘瓶頸’現象。

13. 建築物內通往樓梯的通道

13.1 由於設防護門廊將樓梯和建築物的一般使用區域分隔，目的是阻止煙霧通過，故此不應視乎建築物的高度，而應視乎通往樓梯的通道(露台通道)或樓梯本身(開敞式樓梯)是

否有足夠通風設施以決定是否須設置防護門廊。為確保進入這樣的防護門廊的煙霧只會對一道樓梯有影響，應為每道樓梯設置獨立的防護門廊。

13.2 本署不接受將公共走廊/門廊、公用設施地方、工人房等用作防護門廊的做法。

14. 直向距離和行走距離

14.1 一間房間將視作一處無防護地帶。因此，在一間房間內行走的距離應有限制。此外，一道走廊或一條露台通道將視作部分有防護地帶[即較在一間房間內安全的地帶]。故此，沿著一道走廊或一條露台通道行走的距離可以較在一間房間內行走的距離長。為了區分不同的標準，故此用‘直向距離’及‘行走距離’分別代表在一處無防護地帶及一處部分有防護地帶內行走的距離。

14.2 由於佔用人由無防護及部分有防護的地帶行往完全有防護的地帶[即有防護的樓梯]需時不應太長，因此在這些有防護及部分有防護地帶行走的總距離亦應有限制。

14.3 由於考慮到經一個露台或一道有通風設施的防護門廊前往有防護地帶的通道，較採用其他方法前往安全，因通風設施可在某程度上將煙霧(如有)驅散，故此准許如採用這樣的方法前往，行走距離可較長，而直向距離與行走距離之

和亦較大。

14.4 凡須為一間房間設立一道輔助出口門，這道出口門不應太接近另一道出口門，否則會失去作為另一個出口的作用。因此，規定兩道門之間須有“30度的隔距”。

14.5 如一間房間(內房)的逃生路線須穿越另一間房間(進出房間)，這間房間在進出房間發生火警時會受到火警威脅。因此須訂立特別規定，以確保內房有一條安全的逃生路線。

15. 疏散數值及樓梯的闊度

15.1 各道逃生樓梯均應具有某個“疏散數值”，讓所有樓層的人可同時疏散，即進行全面疏散。

15.2 疏散數值表是按照以下基本原則制訂：

- (a) 有關的逃生策略是假設建築物會進行全面疏散人群；
- (b) 沒有自動噴灑滅火系統的建築物須在 2.5 分鐘的假設時限內疏散人群，而有自動噴灑滅火系統的建築物則須在 5 分鐘的假設時限內疏散人群；
- (c) 沿樓梯下行的人流量預計為每分鐘每米闊度 80 人；及
- (d) 在疏散人群時樓梯暫時容納的人數預計為每平方米 3.5-3.9 人。

- 15.3 由於各項有關的實驗已顯示上行的人流量大約是下行人流量的 80%，故此會採用 0.8 的縮減因子以計算出向上出口方向的樓梯的疏散數值。
- 15.4 傳統的兩段階梯樓梯和鉸剪梯兩者構造形狀並不相同。由於鉸剪梯可暫時容納的人數大約是兩段階梯樓梯的 70%，故此如出口樓梯是鉸剪梯，而且在兩層連續的樓面層之間沒有中間樓梯平台，便須採用 0.7 的縮減因子計算。
- 15.5 本署在採用上述數字時，已參考過英國和美國的標準及研究結果。
- 15.6 如設有兩道樓梯或多過兩道樓梯，由於假設其中一道可能會因煙霧瀰漫而無法使用，故此在計算疏散數值時，必須有一道樓梯不予計算。本守則卻毋須剔除一道樓梯，不予計算，原因是一幢建築物內的所有樓梯(某些單梯建築物除外)，必須穿過一個防護門廊或樓梯已設有通風設施，並且樓梯又由建築物內的公共通道連接。
- 15.7 在一處大型用戶場地，如體育館、運動場主場、客運站等，場內的人會迅速移向出口，並且大約會同時抵達，以致必須等候才能通過有關出口。假如排隊等候時間太長，會產生強大的“群眾壓力”。至於影響排隊等候時間的關鍵因素，一般會是各出口和樓梯合計的總闊度。因此，供這樣

的大型用戶場地使用的樓梯的總闊度應增加至各出口路線合計的總闊度的 1.2 倍，使排隊等候時間可縮減至一個可接受的水平。有關的計算方法可以下列方程式表達：

i) 如所有出口均通往樓梯：

$$W = 1.2 \times T$$

方程式中 W = 供大型用戶場地使用的樓梯的總闊度

T = 表 2 所載根據有關大型用戶場地的可容納人數評估所得的各出口的合計總闊度

ii) 如部分出口通往一處最終的安全地方，另有部分則通往樓梯：

$$W = 1.2 \times T^1$$

方程式中 $T^1 = T -$ (直接通往一處最終安全地方的各出口相加的總闊度)

15.8 對其他可容納龐大人數的建築物，則應採用消防工程學方法。

16. 與出口有關的門

16.1 在出口路線的門通常不應鎖上。不過，只要各道門毋須使用鑰匙便可以很容易地從裡面開啟，以保安目的在門上設機械或電動鎖扣裝置是可以接受的。至於有關通往一道樓梯或樓梯門廊的門，必須注意確保在火警發生時這道門亦

能從樓梯或樓梯門廊內開啟，讓人群得以再次進入有關樓層，前往另一道樓梯。電磁鎖或其他種類可以在火警發生時自動解除的鎖扣裝置是具有這種效果的裝置。然而，不論上文提到何種啟動方法，總之在出現電力故障時，出口門的鎖扣裝置須能自動解除。任何其他扣鎖門戶的方法均不予接受。

16.2 建築物內的出口路線如果通常在平時是用作通道地方，則在這些出口路線設置的門通常會保持開啟，以便各人往來。為避免各道門被人任意用方法固定於開啟狀況，故鼓勵有關人士使用特別設計的常開裝置，這些裝置在火警發生時可以自動解除。不過，這個做法並不適用於通往一道樓梯或樓梯門廊的門。由於這道樓梯是有關逃生路線的最後部分，故在任何時候均應確保安全。

16.3 設有平接式門槌的雙扇門較設有嵌接式門槌的優勝，因為設有嵌接式門槌的門如未關緊，防煙作用便消失。因此，應為這些門安裝控制裝置，以確保各道門依照正確次序關閉。

17. 樓梯的建造

出口樓梯應建造至符合人群可安全疏散的要求，亦應特別處理樓梯的構造形狀，使樓梯可容納適當的疏散人流量。

18. 斜路

雖然本守則未有涵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逃生途徑，但如要把出口斜路的坡度調整為 1 比 12 以合乎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斜路通道的坡度，在技術上並非一件難事。

19. 升降機大堂

建築物的設計通常不會是升降機與樓梯相鄰。如由升降機大堂往樓層的入口已鎖上，從升降機出來的人便會被困於大堂內。為防止火警發生時出現這種危險情況，應把升降機大堂設置於可以直接通往一道樓梯的地方，或經一條公共通道或一處公用地方(兩者在任何時候應不會鎖上)將大堂接駁至一道樓梯。假如預計建築物有良好的管理，則可接納改用設置直接對講裝置的方法。

20. 地庫

- 20.1 人在逃生時往往傾向沿樓梯向下走多於向上走。假如是在地庫，由於該處的逃生方向應是向上走，故此會有危險。因此，應規定須設有方向指示標誌，以指引人群向上走而不要向下走。不過，雖然設有標誌，但人們仍然可能會感到混亂，以致可能難以找到通往街道出口的正确樓層水平。為了使人們清楚知道通往街道的出口所在，供地庫使用的樓梯不應繼續伸延，同時供上層使用。

20.2 有關在火警時逃生方面，真正的地庫所處的形勢最危險，亦最不利。因此，每一層地庫必須有一個獨立出口，通往街道，以改善逃生途徑。一層真正的地庫是指完全在地面以下的地庫，即其在最低地面樓層以下而所有出口路線的方向均是往上。

21. 避火層

21.1 避火處是高樓大廈的出口路線的一個重要部分。由於大部分人均難以一口氣走下一幢高樓大廈，故此在各人繼續向下逃生前，避火處可作為一處安全的短暫歇息地方。又當各人使用一道樓梯時遇到樓梯內有煙霧、火焰或阻塞物，避火處便可作為各人通往另一道樓梯的安全通道。如所有樓梯因煙霧、火焰或阻塞物而不能使用，避火處亦可供各人作等待救援的聚集地方。如果要避火處可充分地發揮這些功能，避火層必須是一處令人可以安全和舒服地停留的地方。避火層必須有足夠地方容納大約 20 層樓層(上面 10 層和下面 10 層)的大部分佔用人。在這層內應有足夠的高度、照明、通風設施及標誌。同時重要的是，必須確保避火處沒有任何阻塞物和須保養好各標誌及照明設施。因此，良好的管理在維持一層避火層的功能方面起著重要作用。

21.2 由於強制在所有高樓大廈內設置避火層的規定是在本版本的守則內才首次提出，而由於住用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內的隔室相對會較小型，而且有關佔用人會熟悉建築物的規劃設計，因而火警危險較低，故此在最初階段會放寬有關這些建築物的規定至樓高 40 層才須設有避火層。不過，一些高度超逾 25 層但又少於 40 層的此等建築物，仍應把天台設計作避火層，提供避火處。至於其他類別的建築物，25 層的建築物可算高樓大廈，因此應規定須有一層避火層。現時關於避火層的規定，本署會對住用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以漸進式的方法實施有關規定，並且會根據所得經驗作出檢討。如證實情況可行，便會對高度在 40 層以下的住用建築物實施此項規定。

21.3 標明建築物內避火層所在位置的標誌應設於建築物的當眼地方，例如建築物的主要入口，令佔用人/消防員知道避火層的位置。

21.4 由於避火層可能積水以致影響避火處的安全使用，故此避火層應有適當的防水及排水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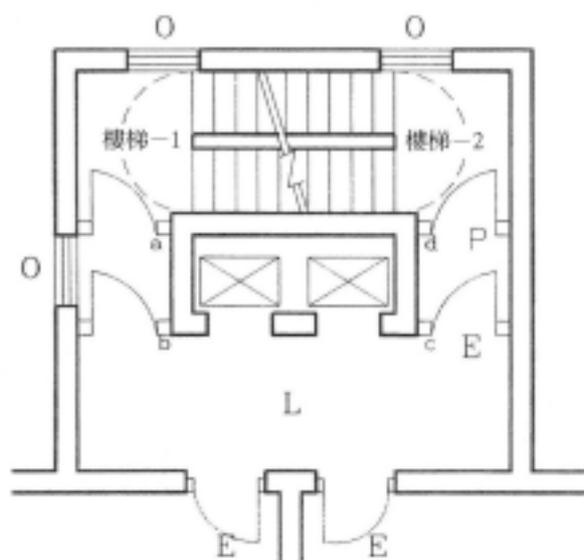
IV. 公眾娛樂場所

有關公眾娛樂場所逃生途徑的規定轉錄自《公眾娛樂場所規例》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54 的規定，另依據一項建議，將上述規例中有關建築物的設計、規劃及建造等事項從守則內刪除。

V.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逃生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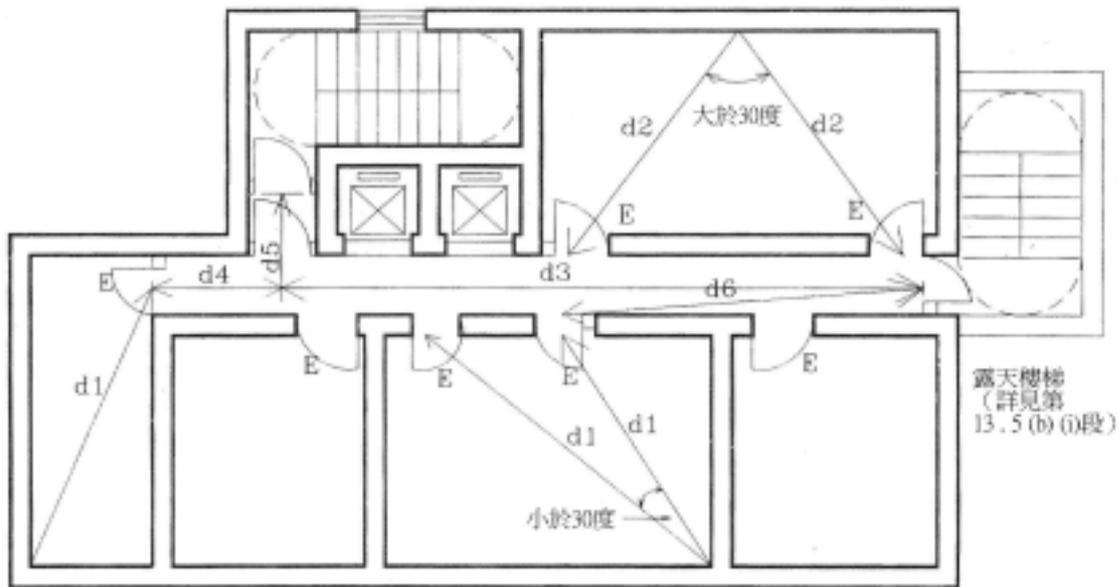
本守則未有把有關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逃生途徑的規定涵蓋在內。不過，本署建議設計者為建築物進行設計時考慮這方面的設計。關於這一點，可參考 1988 年英國標準第 5588 號第 8 部。在毗鄰消防員升降機的位置設置通訊裝置，作為在火警發生時殘疾人士用以召援的“傳呼台”可算是一項起碼的設施。

圖 1：建築物內通往樓梯的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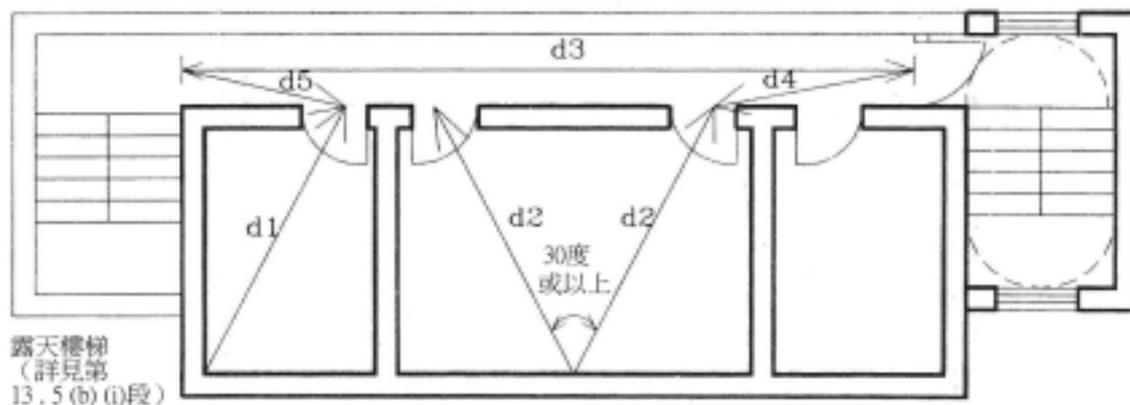
P	防護門廊	詳見第 4 及 13.5 (b) 段
O	開口 (如有)	符合《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
E	出口門	詳見第 16 段
L	升降機大堂	詳見第 19 段
a-b-c-d	在兩道樓梯的門之間的分隔	沿牆壁量度最少有 6 米 [詳見第 13.3 (b) 段]

圖 2：內部走廊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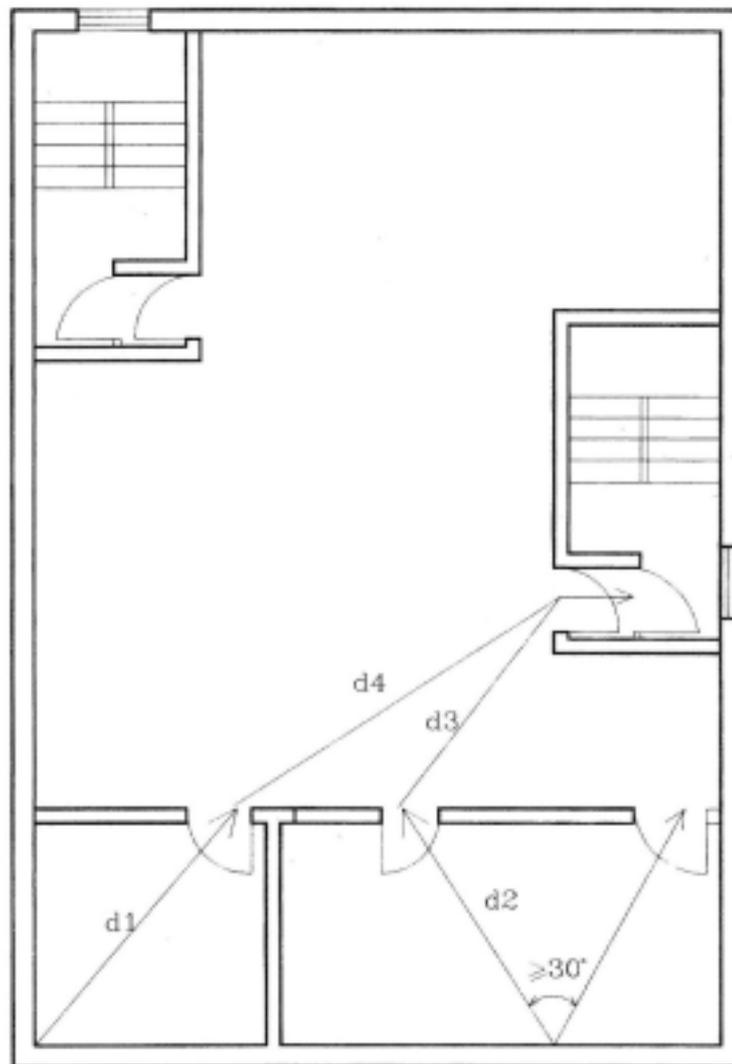
E	出口門	
$d1$	直向距離	最長 15 米 [詳見第 14.1 段]
$d2$	直向距離	最長 18 米 [詳見第 14.1 及 14.6 段]
$d3 + d5$	樓梯的分隔	最長 48 米 [詳見第 14.3 (c) 段]
$d1 + d4$	盡頭路	最長 18 米 [詳見第 14.3 (b) 段]
$d6$	行走距離))按照表 4 所訂的規限
$d1 + d6$	直向距離與行走距離)
$d1 + d4 + d5$	相加的和)

圖 3 : 外部露台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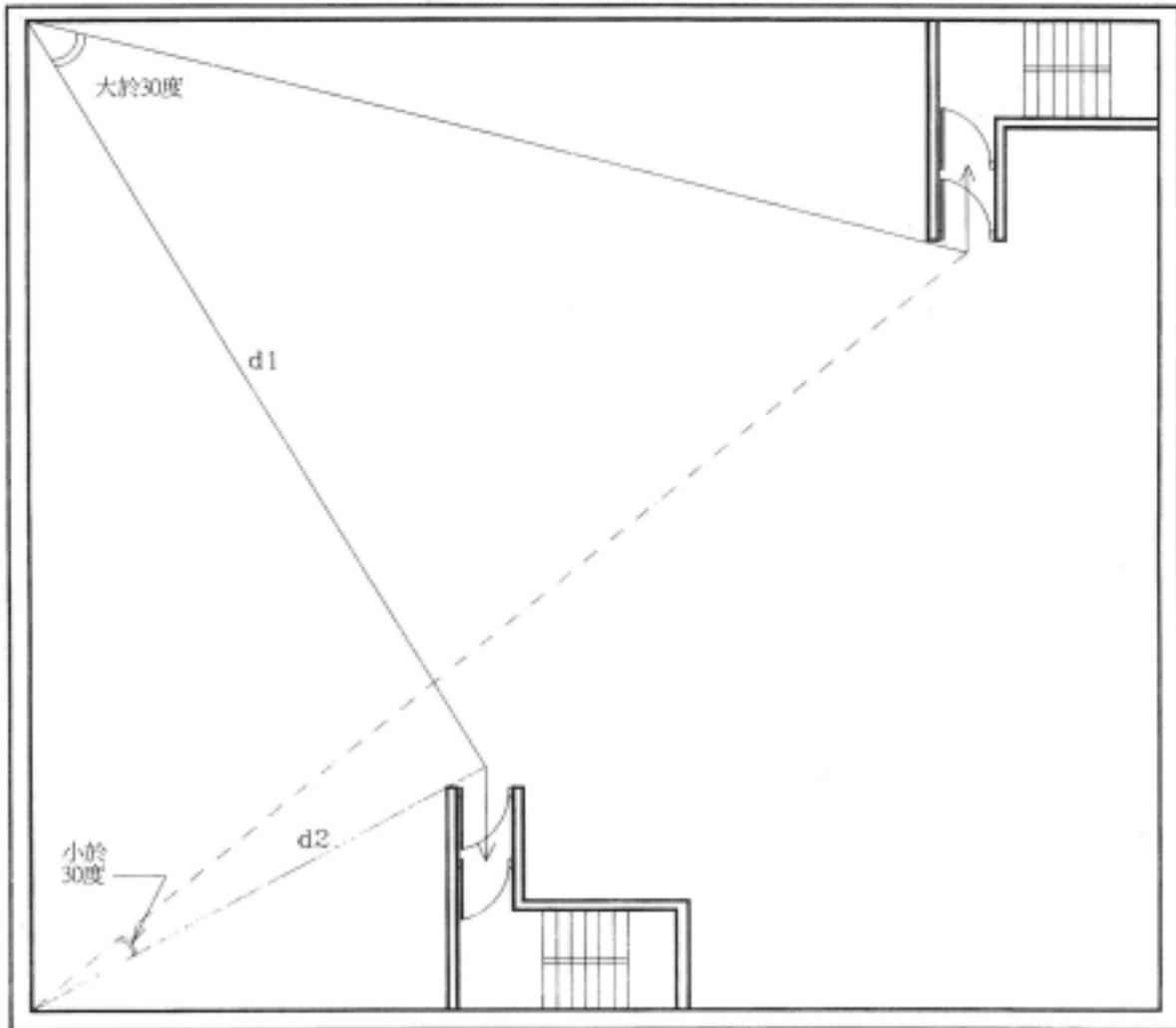
d1	直向距離	最長 15 米 [詳見第 14.1 段]
d2	直向距離	最長 18 米 [詳見第 14.1 及 14.6 段]
d3	樓梯的分隔	最長 48 米 [詳見第 14.3(c) 段]
d4 , d5	行走距離))按照表 4 所訂的規限
d1 + d5	直向距離與行走距離)
d2 + d4	相加的和)

圖 4：無內部走廊的規劃設計



d1	直向距離	最長 15 米 [詳見第 14.1 段]
d2	直向距離	最長 18 米 [詳見第 14.1 及 14.6 段]
d3 , d4	行走距離))按照表 4 所訂的規限
d1 + d4	直向距離與行走距離)
d2 + d3	相加的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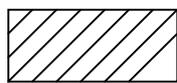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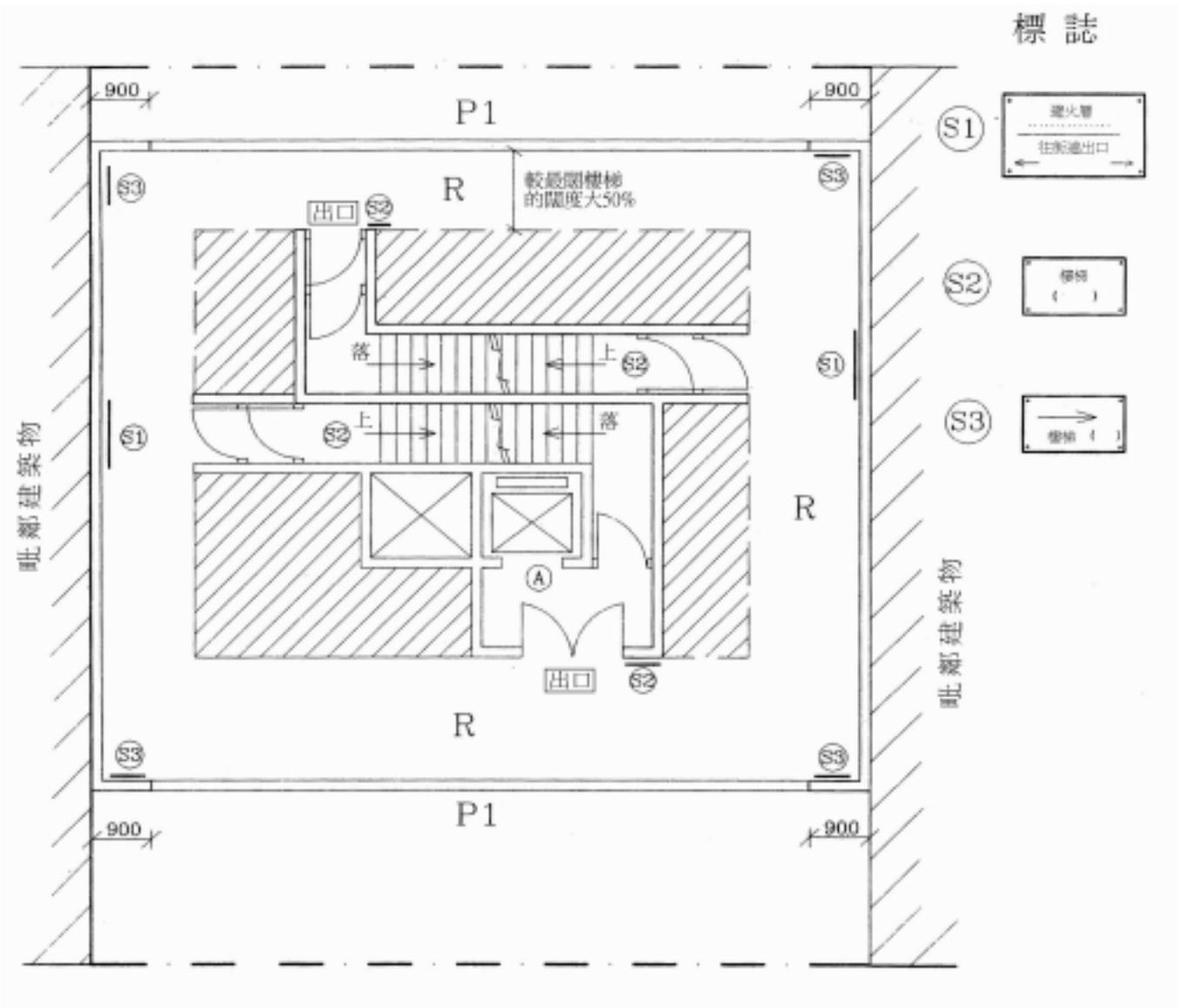
圖 5：開放式規劃設計



d1 直向距離 最長 30 米 [詳見第 14.4 段]

d2 直向距離 (盡頭路) 最長 18 米 [詳見第 14.4 段]

圖 6：避火層的標準規劃設計



核准之消防水箱及相關消防裝置機房； [詳見第 21.2 (a)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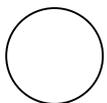
或其他機械裝置房（不得由避火層進入）

R

避火層（佔樓面面積最少 50%） [詳見第 21.2 (b) 段]

P1

在護牆高度以上設開敞邊使空氣對流 [詳見第 21.2 (e) 段]



A 可到達避火層的消防員升降機，但在正常操作時升降機門會鎖上 [詳見第 21.2 (i) 段]

